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光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4,5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436元	楊光華	自民國114年 08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9152元	楊光華	自民國114年 08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4712元	楊光華	自民國114年 08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楊光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02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03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7日止累計184,599元正未給
04 付，其中179,300元為消費款；5,219元為循環利息；80元為
05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07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8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